

台山市长者饭堂建设运营工作方案 (2025-2026 年)

为规范台山市长者饭堂的建设、运营及服务，促进老年助餐服务健康发展，根据《江门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江门市深化推进老年助餐服务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江民函〔2024〕55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长者饭堂遵循公益性原则，通过整合政府和社会资源，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推动老年人友好型社会建设，不断提升老年人的归属感和幸福感。

二、建设与运营

（一）长者饭堂类别。本方案所称的长者饭堂是指市民政局、各镇（街）政府（办事处）设置或审批设置的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助餐配餐服务的场所，包括以公办民营、公建自营、公建民营模式运营的公建长者饭堂和市场主体、社会组织通过自有门店开设的长者饭堂（助餐服务点）（下文若无特别注明，统一简称为“长者饭堂”）。鼓励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慈善助餐点或提供邻里助餐服务。

（二）建设运营服务。

1. 开办管理。镇（街）政府（办事处）对长者饭堂进行地址开办、变更或者关停撤点的，要书面征求市民政局意见，并在养

老服务管理系统更新信息及公示。社会机构可直接向镇（街）政府（办事处）或市民政局申请开办长者饭堂。

2. 服务内容。长者饭堂应当提供午、晚餐服务，有条件的可提供早餐，在周末、节假日期间要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就餐服务。

3. 保障服务。长者饭堂因装修改造、气象灾害等原因需暂停服务的，应事先报备所在镇（街）政府（办事处），并对外公告。镇（街）政府（办事处）应通过协调其他渠道供餐送餐，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就餐需求。

4. 落实责任。各镇（街）、长者饭堂运营机构和供餐单位应当依法依规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和安全生产责任。

三、个人用餐补贴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在长者饭堂用餐，餐费按照“政府补助一点、慈善资助一点、个人自付一点”的办法解决。就餐补贴资金在台山市长者饭堂建设运营资金中列支，属地镇（街）也可自行统筹资金补助。长者饭堂统一使用台山市长者饭堂智慧管理系统进行收费管理。

（一）补贴对象及标准。

1. 普惠类对象补贴。符合以下条件的台山市户籍老年人在长者饭堂就餐，享受每人每餐补贴 3 元，每人一天享受补贴累计不超过 2 次。

（1）年满 70 周岁及以上的户籍老年人。

（2）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持证三、四级残疾老年人。

2. 特殊保障对象补贴。符合以下条件的台山市户籍特殊困难老年人在长者助餐服务点就餐，享受每人每餐餐费 50%且不低于 10 元的就餐补贴；在公建长者饭堂就餐，原则上享受每人每餐不低于餐费标准 70%的就餐补贴。每人一天享受补贴累计不超过 2 次。

（1）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社会散居特困、低保、低保边缘家庭老年人。

（2）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持证一、二级重度残疾老年人。

有条件的镇（街）可增加对特困、低保、残疾、低保边缘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和高龄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就餐补贴和餐次。

（二）就餐申请。老年人需要办理长者饭堂助餐服务的，持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到各长者饭堂或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申请，如他人代办的一并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也可通过台山市长者饭堂智慧管理系统线上申请办理（微信搜小程序“台山长者饭堂”）。

四、建设运营补助

（一）就餐补贴。长者饭堂就餐补贴根据就餐补贴对象就餐次数，按实际补贴。补贴对象在非户籍所在镇（街）长者饭堂就餐涉及的补贴，由提供服务的长者饭堂向辖区镇（街）进行申报和结算。

（二）建设补助、运营补助。公建长者饭堂，可申请建设补

助和运营补助，用于保障长者饭堂高效运营，标准参照台山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补助标准执行。

（三）审批发放。按照“谁审批开办、谁受理审核、谁拨付补贴”的原则审批发放补助资金。

1.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须于每月 10 日前完成上月就餐补贴和送餐补贴资金申报。镇（街）政府（办事处）或市民政部门负责审核补贴申请，核实后在次月足额拨付给运营机构。

2. 镇（街）政府（办事处）应于每月 15 日前向市民政部门上报申请长者饭堂建设补助和运营补助，申请资金下达后要专款专用。

3. 长者饭堂须于每年 3 月底前向镇（街）政府（办事处）或市民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建设运营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后者于 4 月底前完成辖区长者饭堂补贴资金的清算。清算结果由市民政部门抄送市财政部门。

五、资金保障

（一）资金来源。长者饭堂建设运营资金，包括由财政资金安排用于扶持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助餐机构的建设运营资金，通过发动社会力量或筹集善款认捐的专项资金，以及养老服务收入、利息等其他收入。

（二）使用方向。长者饭堂建设运营资金用于全市长者饭堂的建设补助、运营补助、就餐补贴和长者饭堂智慧管理系统建设运营费用，以及个人用餐补贴等项目。

（三）资金管理。市民政局每年按规定做好次年长者饭堂建设运营资金测算，市财政局做好预算资金统筹安排工作。长者饭堂建设运营资金管理坚持专款专用、规范管理、权责明确、绩效优先、公平公开、强化监督的原则。

六、监督管理

（一）市民政局应当建立本市长者饭堂的名册清单，定期推送市财政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通过部门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镇（街）政府（办事处）和市民政局应当主动公布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举报、投诉渠道，依法受理并处理有关举报和投诉。鼓励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和监督长者饭堂的建设运营。

（二）市民政局于每年第四季度对长者饭堂进行年度评估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并于次年第一季度向社会公布。

（三）镇（街）政府（办事处）利用信息管理系统，通过人脸识别核对、实时核查等手段，对助餐对象进行身份核验，对长者饭堂助餐和送餐数据进行台账记录，作为资助补贴和考核评估依据。如有发现利用虚假信息冒领补贴人员，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长者饭堂应当加强对政府资助资金的管理，建立独立规范的财务核算制度，自觉接受市民政局监督检查和各级审计部门的审计。

（五）长者饭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民政局或镇（街）政府（办事处）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运营资格，对已拨付的建设补助、运营补助予以追回。

1. 年度评估为不合格的；
2. 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3. 存在辱骂、歧视和虐待等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4. 在申请补贴、接受考核时有伪造数据、虚构记录，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行为的；
5. 挤占、挪用政府资助资金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六）长者饭堂在提供助餐服务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食品安全、消防管理、消费者权益保障、老年人权益保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本方案由台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为一年。